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93號

原告 黃炳文

被告 李銘浩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資料，交付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底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指導操作股票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0日下午1時5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68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對原告本件請求認諾。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
06 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
07 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
08 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交付系爭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使
10 用，嗣原告遭詐騙後匯款168萬元至系爭帳戶之事實，業經
11 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07號判決被告幫助
12 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5,000元，罰金如易
13 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且
1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對原告之
15 主張及請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本院卷第117頁），即應本
16 於該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原告主張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
17 同侵害其財產權致受有損害，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168萬
18 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6 債，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且原告請
27 求被告賠償168萬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被告應自受
28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7
29 日送達予被告（本院卷第111頁），是原告向被告請求遲延
30 利息之起算日為114年1月8日。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
02 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
04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楊晟佑